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簡字第14號

原告 羅宇靜

被告 張晉誠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77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初字第24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